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8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裕程

被告 黃世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8,0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1,6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